**关于组织开展我市第六批企业“专精特新板”**

**挂牌工作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）区经信局、开发区经贸局：

　　根据省经信厅《关于组织第六批企业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“专精特新版”挂牌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就我市企业“专精特新版”挂牌工作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挂牌企业范围**

　　我市历年获得省经信厅认定的“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称号的企业。

**二、企业挂牌条件**

　　1. 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登记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制（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）企业法人。

　　2.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2021年度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未发生过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事故，无偷、漏税行为等；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　　3. 2021年营业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。优先支持主导产品和技术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，具有高成长性的企业挂牌。

　　三、**推荐机构服务区域及挂牌企业名额分配**

　　推荐机构服务区域分配见附件3，根据省经信厅分配我市名额要求，每个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申报企业数原则上不少于3户，其中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新站高新区原则上不少于5户。

**四、申报材料**

1.安徽省“专精特新板”企业挂牌申请表（附件2）

2. 2020年、2021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（含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、期间费用明细表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）

**五、企业挂牌程序**

1. 拟挂牌企业向所属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经信主管部门提出挂牌申请，并填报安徽省“专精特新板”企业挂牌申请表（附件2）。

2. 经省股交中心推介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审定的推荐机构，为服务区域内推荐的拟挂牌企业提供尽调、推荐，出具推荐意见并盖章。

　　3、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汇总推荐机构出具意见的企业挂牌申请表（原件），严格按照挂牌条件，对企业提出的挂牌申请表出具推荐意见并盖章；申报企业提供2020年、2021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（含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、期间费用明细表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）。上述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，会同合肥市第六批省“专精特新板”企业拟挂牌申请汇总表（附件1）于2月18日前报市经信局（附件1及附件2电子版发送邮箱）。

　　联系人：吴焰青，电话： 63537875。

电子邮箱：hfrongzichu@163.com

　　附件：1.合肥市第六批省“专精特新板”企业拟挂牌申请汇总表；

2.安徽省“专精特新板”企业挂牌申请表 ；

3.推荐机构服务区域分配表

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2年2月14日